

贵州省教育厅 办公室文件

黔教办外〔2018〕204号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组织 2019 年下半年 及部分上半年赴任汉语教师 志愿者报名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局，贵安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仁怀市、威宁
县教育局，各高等院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省直属中学：

根据国家汉办《关于 2019 年下半年及部分上半年赴任
汉语教师志愿者报名的函》（汉办〔2019〕1127 号），为贯彻
落实《孔子学院发展规划（2012-2020 年）》，做好汉语教师志
愿者（以下简称“志愿者”）选派工作，扩大汉语教师志愿者
派出规模，提高选派质量，国家汉办将组织 2019 年下半年及
部分上半年赴任汉语教师志愿者报名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
如下：

一、岗位信息

2019 年下半年新选志愿者 2793 人，优先面向孔子学院中
方合作院校招募 1936 名孔子学院志愿者；面向全国各类学校
招募 857 名普通项目志愿者。另补选 2019 年上半年赴任志愿

者 698 名。岗位信息详见附件。

二、报名

(一) 报名及提交材料时间

1. 2019 年上半年赴任志愿者岗位报名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9 年 1 月 3 日。(提交材料时间: 2019 年 1 月 3 日前)

2. 2019 年 7-9 月赴任及部分签证周期较长的志愿者岗位报名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22 日至 3 月 5 日。(提交材料时间: 2019 年 3 月 5 日前)

3. 2019 年下半年赴任的其他志愿者岗位报名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22 日至 3 月 25 日。(提交材料时间: 2019 年 3 月 26 日前)

(二) 报名对象

2019 年本科及以上学历应届毕业生, 在读研究生, 在职教师, 回国志愿者。掌握赴任国语言、专业为汉语国际教育、有《国际汉语教师证书》考试成绩者和品学兼优的学生干部优先。合同制人员请附合同复印件, 合同期限应可涵盖赴外任期。

(三) 报名条件

1. 具备良好的政治和业务素质, 热爱祖国, 志愿从事汉语国际教育, 具有奉献精神, 有较强的组织纪律性和团队协作精神, 品行端正, 无犯罪记录;

2. 身体健康，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和适应能力；
3. 掌握汉语、中华文化、当代中国国情和教学理论基本知识，具备熟练的外语沟通能力和较好的跨文化交际能力、汉语教学能力，具有中华才艺特长；
4. 普通话达到二级甲等水平，赴亚非拉志愿者英语达到大学英语四级 425 分或相当水平，赴欧美志愿者英语达到大学英语六级 425 分或相当水平，或者熟练掌握赴任国语言；
5. 年龄原则上在 22-50 周岁之间；
6. 除满足以上基本条件之外，还需满足国别项目的具体要求，详见岗位信息表。孔子学院（课堂）岗位原则上由中方合作院校按照 1:3 比例推荐候选人。

（四）报名程序

1. 登录《汉语教师志愿者项目在线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管理平台”）vct.hanban.org，注册新用户，填写基本信息。
2. 选择岗位，填写中、英文《汉语教师志愿者报名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和《汉语教师志愿者综合情况审核表》（以下简称《审核表》）并在线提交。
3. 在线生成 PDF 版中、英文《申请表》，打印、本人签字后，在线上传提交。
4. 将签字版中英文《申请表》《审核表》和学历学位（大学四年级在读学生出具在读证明）、普通话、外语证书等材料复印件提交给所在学校审核。由所在单位统一报送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

5. 国家汉办综合评审后确定参加考试人选（候选人）。

全部申请过程节点均会得到通知，请关注管理平台及注册邮箱通知，保持手机畅通。

三、审核、推荐

请各单位按属地管理原则，审核本单位报名者申请材料，确保申请材料真实、完整，为符合条件报名者的《审核表》签字、盖章，并按期将单位推荐公函和申请材料统一递交贵州师范大学国际交流与合作处（一份原件，一份复印件），逾期不予受理。

四、选拔

志愿者候选人须参加国家汉办统一组织的选拔考试，主要考察专业知识、教学技能、跨文化交际能力、外语沟通能力和心理素质等。国家汉办将根据项目要求分期分批组织选拔考试。选拔考试成绩一年内有效，半年内只能参加一次考试。

2019年上半年赴任的志愿者岗位考试时间预计将在2019年1月17-18日进行，2019年下半年赴任的志愿者岗位预计在3月23-24日和4月13-14日进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五、培训

国家汉办将根据岗位需求和选拔考试成绩确定参加储备培训人员名单。储备培训将根据项目要求分期分批进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六、录取

国家汉办根据最终确认的岗位需求数量、选拔考试及培训综合考核成绩确定录取名单。

七、派出

志愿者派出时间根据各岗位具体要求确定，任期通常为一学年，考核合格者可申请延期，最多不超过三年。派出前由推荐学校或所属教育厅（教委）与志愿者签署《汉语教师志愿者出国任教协议书》。

八、待遇

志愿者的生活津贴、住宿、保险、国际旅费等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赴国外担任汉语教师志愿者服务期满相关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2〕3号），志愿者在保留应届毕业生待遇、保留硕士研究生入学资格和学籍、报考硕士研究生初试加分、申请国家公派留学项目优先录取、申请国家公派出国教师和孔子学院专职教师优先录用等方面享受优惠政策。

九、管理措施

参加培训并最终被录取的志愿者不得擅自退出项目。否则须补缴培训费用，并永久取消其申请志愿者资格。

十、其他

为推动省内高校对外汉语管理工作,我厅对外汉语教师志愿者的受理工作继续委托贵州师范大学承担 2019 年汉语教师志愿者报名咨询及受理申报工作。请各单位按时将申请人纸质材料和学校推荐函送交贵州师范大学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宝山校区行政办公楼一楼),逾期不予受理。

(一) 受理时间:项目提交时间内周一至周五,上午 08:30-12:00,下午 14:30-17:30

(二) 受理地点:贵阳市云岩区宝山北路 116 号贵州师范大学国际交流与合作处,邮编:550001

(三) 联系人:张蓓,联系电话:0851-86766891

附件:1. 2019 上半年志愿者岗位补招信息表
2. 2019 年下半年志愿者岗位信息表

